- 1.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召開之「111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開班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 2.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1707 號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參加對象資格。



亞洲大學

112年師培大學辦理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報名程序說明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

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亞洲大學招生處 編製

112 年師培大學辦理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 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程序說明

一、本校配合「教育部 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規劃幼兒園 特殊教育次專長培育課程,提升幼兒園在職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協 助幼兒園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爰此規劃開設幼兒園特殊教 育次專長學分班。

二、對象資格(新增)

班別	對象資格
v)=/41	
	一、薦送對象資格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園主任(限具幼
	兒園教師資格者,惟未具備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幼兒園教育階段〕
	教師資格之教師),需實際於幼兒園任職年資3學年以上,且其任教班級
	或園長/園主任任職幼兒園須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
	特殊教育幼生。
	二、有關上開資格定義如下:
	(一)需實際於幼兒園任職年資3學年以上:
	1. 年資採累計加總3學年即可,無須連續,包含3個月以上長期聘期之
	年資,惟不包含短期年資。
	2.3 學年認定時間點:於本學分班課程開始前累計加總3學年即符合。
幼兒園在職	(二)教師任教班級或園長/園主任任職幼兒園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
教師加註特	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近5年內有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
殊教育次專	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
長學分班	三、經招收縣市薦送人員(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或園長/園主任)後,倘有
10177	餘額,由師培大學自行招生,自行招生階段對象及順序如下,如條件相
	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一)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園主任。
	(二)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
	(三)公立幼兒園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
	(四)非營利幼兒園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
	(五)準公共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
	上列五類對象具備資格亦需與薦送對象資格一致,如具幼兒園教師資
	格,惟未具備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資格之人員,
	需實際於幼兒園任職年資3學年以上,且其任教班級或園長/園主任任職
	幼兒園須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

三、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覧表(課程名稱、學分數、授課教師與預估開課日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預估開課日期
早期療育服務與專業合作	2	林郡儀	112-1 單數週週六
正向行為支持	2	何祖華	112-1 雙數週週六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簡欣瑜	112-2 單數週週六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羅育齡	112-2 雙數週週六
幼兒園教學實習(I)	2	羅育齡	112-1 單數週週六
幼兒園教學實習(II)	2	何祖華	112-2 單數週週六

- 四、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順序:師培大學依據各局(處)薦送之教師名單,依 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學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 單,順序如下:
 - (一)第一階段:各局(處)正取名額之教師。
 - (二)第二階段:各局(處)備取名額之教師(各局處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 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 (三)第三階段:各區仍有餘額,則依各局(處)尚有之備取名額,依 比率分配。
 - (四)第四階段:如最後無法區分教師優先順序,則授權由師培大 學決定。
 - (五)第五階段:如尚有名額,由師培大學自行招生。

自行招生階段對象及順序如下,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 1.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
- 2. 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
- 3. 公立幼兒園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
- 4. 非營利幼兒園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
- 5. 準公共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

上列五類對象具備資格亦需與薦送對象資格一致,如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惟未具備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資格之人員,需實際於幼兒 園 任職年資 3 學年以上,且其任教班級或園長任職幼兒園須連續 2 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

五、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 顧及花東與離 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如花東與離島地區當地無師培大學 開班,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 者,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等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 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 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六、報名應繳資料附件

- 1.□教師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3.□在職(服務)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正本)(附表 1)
- 4.□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 5. □安置特殊教育幼生證明

七、報名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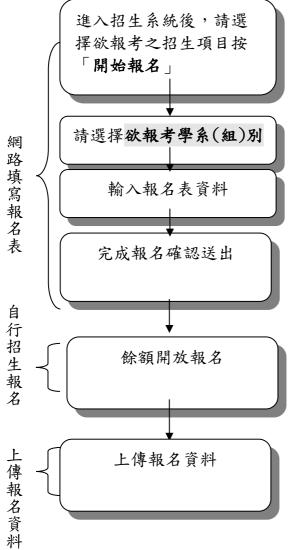
- (一)<mark>薦送名冊報名日期</mark>:自112年5月10日至112年6月2日止。下午5:00 止。
 - (二)採線上系統報名,請先至本校招生處-『招生報名系統』

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 recruit/登錄報名資料。

(三)<mark>餘額自行招生報名日期</mark>:自112年6月8日至112年7月6日下午5:00 止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報名流程及繳交資料

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 recruit/



※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112年5月10日(星期三)起至112年6月 2日(星期五)止。下午5:00止。

網址: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 recruit/

- ※ 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
- ※ 報名資料請務必再三確認後再送出。
- ※ 報名及備審資料上傳注意事項:
 - 1.教師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3.在職(服務)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複核之在職證明書正本)(附表 1)
 - 4.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 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 5.安置特殊教育幼生證明

上傳截止日期:

※112 年 6 月 2 日(五)下午 5:00 止必須完成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

※ 教育部登記名冊錄取公告:
112年6月7日(三)下午5:00

※ 自行招生報名:

餘額自行招生開放時間112年6月8日(四)至112年7月6日(四)下午5:00止

※112年7月6日(四)下午5:00 必須完成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

※ 錄取名單公告:

餘額自行招生錄取名單公告 112 年 7 月 11 日(二)下午 5:00

在職 (服務) 證明書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所)擔任專任教學及保育工作無誤: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任職時間	□自民國 年資 □自民國	年 年 年 - 月	月。 月 日		手 月 日止,累計服務 職,其累計服務年資
展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所)地址: 園(所)長: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註: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_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
報考人職稱:	
□經查,該員自民國_ 資年月。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在職,累計服務年
□經查,該員自民國_	年月日起現仍在職,累計服務年資年月。
單位核章: 日期:	

一、以上證明作為報名 112 年師培大學辦理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考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